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开征求废止《汕头市港口条例》意见的公告

根据市政府关于做好地方性法规废止的相关工作要求，现行《汕头市港口条例》（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5号））的上位法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部委规章经过多次修改，已经覆盖港口规划建设、经营管理、安全监管等领域，能够满足我市港口管理工作需要，拟予以废止，现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1、征求意见时间：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2月8日；

2、联系方式：邮箱：stjtfzk@163.com；

传真电话：0754-88285876；

通讯地址：汕头市天山北路与春江路交界处春江大厦汕头市交通运输局法规科收，邮编：515041。

特此公告。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2021年12月28日